

证券代码：873247

证券简称：苏北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公司股东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购买宏源公司持有的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第 30 类商标（商标名称：蟹园，注册号：第 1271478 号）（以下简称“蟹园商标”）。经评估，宏源公司持有的蟹园商标的评估价值为 1,008.23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拟签订的协议，公司拟按 1,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宏源公司持有的蟹园商标。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70,860,859.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0,476,657.18 元。本次购买资产蟹园商标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57 万元，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以账面价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即 1,000 万元为准，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50%。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无购买同一类型资产的情况。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蟹园商标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泗洪县泗州东大街 15 号

注册地址：泗洪县泗州东大街 15 号

注册资本：2,14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经营；土地整理、开发等

法定代表人：徐军

控股股东：江苏宿迁洪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泗洪县财政局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蟹园商标（商标名称：蟹园，注册号：第 1271478 号）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不适用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宏源公司持有的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第 30 类商标（商标名称：蟹园，注册号：第 1271478 号）。本次交易标的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57 万元（未经审计），评估价值为 1,008.23 万元。

本次交易标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名称：徐州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3 月 1 日

采取的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基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0.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 本项目在评估计算中假设现金流是年度内平均流入，没有考虑实际收入流入时间可能与假设存在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特殊假设

1. 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委估商标在预期寿命内，不会因为其他相关事项而影响其寿命。
3. 商标相关商品未来几年按预定规划发展，并可以预测其预期收益。
4. 企业能按预计的经营计划进行委估商标的推广，委估商标推广能按企业发展规划顺利的运营并达到预定的效果。
5. 无不可抗力对委估商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如上述假设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无效，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
6. 委估商标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主要评估过程：

1.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在接到委托评估项目后，首先向委托人了解委托业务性质、目的，确定评估对象及范围，与委托人共同选定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1 日，并确定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2. 签订业务约定书：在了解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后，综合分析项目风险及评估人员执业能力，决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
3. 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小组，拟定评估方案和编制评估计划；
4. 现场调查：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明细清单，逐项进行清查核实，对资产现状进行勘察，了解资产使用情况。
5. 收集评估资料：委托人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委托人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取得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

集评估资料；评估市场价格信息的获取。

6. 评定估算：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以及确定的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7.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根据资产价值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8. 整理归档。

评估结果：委估商标权（无形资产）市场价值为 1,008.23 万元。

（二）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基于交易标的评估价定价。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基于交易标的评估价定价，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宏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拟按 1,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宏源公司持有的蟹园商标，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